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的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

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六) 对回购公司股票做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三)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且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

3、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5、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抵押合同；

6、金额占公司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5%以上的公司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以上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5、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可免于按照本款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第八条

公司召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股东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须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会议内容与过程。

####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召开会议所需的配合，并及时履行会后信息披露义务。会后上述股东应将股东会的决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交给董事会。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联系方式；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会议不应延期或者取消，且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会议登记册上载明参加会议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条

公司若发行了多种类别股时，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与会议秩序，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按规定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股东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上市、定向发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公司股份;

(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类别股的，有前款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事项认定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若由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代表或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所有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上述人员可以不回避表决。

###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表决票的人员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监管机构、公司的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被推举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当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宣布当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生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外”、“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高于”、“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若有需要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